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收费联〔2022〕56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更好的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有效的应对疫情变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参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决定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全省疾控机构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含检测试剂），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6元；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混合检测（含检测试剂），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4元，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2. 疾控机构向自愿申请核酸检测人员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票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3. 疾控机构应当在检测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

4. 疾控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管。

5. 本通知自2022年9月5日起执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全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2〕23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